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2-067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1 号），公司于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108.34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7,437.1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486.0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5,951.06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085 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2020 年 6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4 月，公司与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变更为“全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电子材料项目、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大宗气站项目及广东芯粤能半导体有限公司电子大宗气站项目”。该事项已经 2022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披露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以及募投项目的有序实施，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及项目所属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1、公司控股子公司全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椒金宏”）作为“全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电子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近日，公司及全椒金宏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金宏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宏”）作为“广东芯粤能半导体有限公司电子大宗气站项目”的实施主体，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近日，公司及广州金宏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宏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宏”）作为“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大宗气站项目”的实施主体，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近日，公司及北京金宏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户	存储金额
金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102265529000074522	12,000.00
广州金宏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7110188000214033	7,000.00
北京金宏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6610100188881190	15,163.8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用于“全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电子材料项目”。

甲方 1：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甲方 2：全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商业银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鉴于：

1.甲方 1、甲方 2（以下合称为“甲方”）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主体，甲方 2 是甲方 1 的控股子公司；

2.乙方为商业银行，有权开展募集资金监管业务；

3.丙方为甲方 1 上市的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2265529000074522，截止 2022 年 8 月 11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全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电子材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甲方的子公司或甲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甲方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第四条 甲方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条 丙方作为甲方 1 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第六条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斐斐（身份证号码：320683198312128615）、王森鹤（身份证号码：330425198107044217）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 2 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 2 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 2 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七条 乙方按月（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 2 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甲方 2 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第八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九条 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履行通知义务，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帐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四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第十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失效。

第十一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用于“广东芯粤能半导体有限公司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甲方 1：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甲方 2：广州金宏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商业银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鉴于：

1.甲方 1、甲方 2（以下合称为“甲方”）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主体，甲方 2 是甲方 1 的全资子公司；

2.乙方为商业银行，有权开展募集资金监管业务；

3.丙方为甲方 1 上市的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71101880002140 33，截止 2022 年 8 月 11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广东芯粤能半导体有限公司电子大宗气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甲方的子公司或甲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甲方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第四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条 丙方作为甲方 1 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第六条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斐斐（身份证号码：320683198312128615）、王森鹤（身份证号码：330425198107044217）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 2 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 2 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 2 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七条 乙方按月（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 2 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甲方 2 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第八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九条 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履行通知义务，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帐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四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第十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失效。

第十一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2-047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以下简称“点金系列看涨 91 天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自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一、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起始日	兑付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点金系列看跌 91 天结构性存款	3,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6.1	2022.8.31	26.61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聚赢汇率-挂钩 USD/JPY 结构性存款	2,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5.30	2022.9.1	18.67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以募集资金认购了招商银行的理财产品、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以募集资金认购了民生银行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2022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为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 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 20,901,134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0.85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44,799,983.9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844,116.58（不含税）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35,955,867.32 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6894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点金系列看涨 91 天结构性存款	1,000	2.90%/3.10%/1.85%	/ –	91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 年）、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点金系列看涨 91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SH03437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	91 天
本金（万元）	1,000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2 年 09 月 05 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2 年 12 月 05 日
产品观察日期	2022 年 12 月 01 日
挂钩标的	黄金 期初价格：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 BFIX 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 14:00 的 XAU/USD 定盘价格的中间价。 期末价格：指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以美元计价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 Index”每日公布。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1)如果期末价格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 2.9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收益如下：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限÷365 (2)如果期末价格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 3.1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收益如下：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限÷365 (3)如果期末价格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 1.85%（年化）；在此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收益如下：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限÷365。
资金投向	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二）风险控制分析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招商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036）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二）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管理层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现金管理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903,713,079.42	1,709,727,123.97
负债总额	507,790,887.72	390,079,985.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5,922,191.70	1,319,647,13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17,595.37	–146,924,746.89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2.82%，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将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 年）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自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收益凭证	20,000.00	20,000.00	892.63	0.00
2	券商收益凭证	8,000.00	8,000.00	355.35	0.00
3	券商收益凭证	3,000.00	3,000.00	21.80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2.79	0.00
5	券商收益凭证	7,000.00	7,000.00	118.13	0.00
6	券商收益凭证	20,000.00	0.00	0.00	20,000.00
7	券商收益凭证	7,000.00	7,000.00	76.52	0.00
8	券商收益凭证	6,500.00	6,500.00	96.16	0.00
9	券商收益凭证	6,000.00	6,000.00	92.05	0.00
10	券商收益凭证	7,500.00	0.00	0.00	7,5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	2,500.00	18.67	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26.61	0.00
13	券商收益凭证	6,000.00	0.00	0.00	6,00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0.00	0.00	1,000.00
合计		102,000.00	67,500.00	1,730.71	34,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2,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4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6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4,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5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2-079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 解除质押及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吴晓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2,157,5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7%。吴晓风先生的配偶卞小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90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吴晓风先生与其配偶为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7,058,5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8%，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吴晓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续期）为 11,06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49.92%。
- 公告涉及到的股数占比根据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计算所得。

2021 年 12 月 9 日，吴晓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700,000 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该笔质押先后补充质押股份 700,000 股、400,000 股、200,000 股、840,000 股。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吴晓风先生通知，获悉其上述质押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质押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1、股份被解质或解冻情况

股东名称	吴晓风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84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7%
解质（解冻）时间	2022 年 9 月 1 日
持股数量	22,157,552
持股比例	4.57%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11,060,0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92%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8%

截至公告披露日，吴晓风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不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续期

1、本次股份质押续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续期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本次质押续期起始日	本次质押续期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晓风	否	6,000,000	否	否	2022 年 6 月 9 日	2023 年 6 月 9 日	中信证券	27.08%	1.24%	偿还债务
合计	/	6,000,000	/	/	/	/	/	27.08%	1.24%	/

2、吴晓风先生本次质押续期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吴晓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续期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续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晓风	22,157,552	4.57%	11,060,000	11,060,000	49.92%	2.28%	0	0	0	0
合计	22,157,552	4.57%	11,060,000	11,060,000	49.92%	2.28%	0	0	0	0

三、报备文件

1、对账单；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协议（变更交易要素）。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144
股票代码：113641 股票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 260,313,9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9%；其中已累计质押 172,379,995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66.22%，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9%。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10,006,4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8%；其中已累计质押 58,5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3.18%，占公司总股本的 3.66%。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70,320,4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7%；其中已累计质押 230,879,995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62.35%，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5%。

近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友钴业”）收到控股股东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的通知，华友控股和陈雪华先生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华友控股	是	18,651,176	否	否	2022 年 9 月 1 日	2026 年 11 月 25 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7.16%	1.17%	为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18,651,176	/	/	/	/	/	7.16%	1.17%	/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雪华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4,000,000	否	否	2022 年 9 月 1 日	2028 年 6 月 24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2.73%	0.88%	为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14,000,000	/	/	/	/	/	12.73%	0.88%	/

注：除另有说明，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华友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陈雪华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
华友控股	260,313,967	16.29%	153,728,819	172,379,995	66.22%	10.79%	0	0	0	0
陈雪华	110,006,461	6.88%	44,500,000	58,500,000	53.18%	3.66%	0	0	0	0
合计	370,320,428	23.17%	198,228,819	230,879,995	62.35%	14.45%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半年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

（2）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如出现风险，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3）本次质押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